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志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志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劉志強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號之刑事簡易判決、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「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」之意見後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附表

受刑人劉志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1萬元	有期徒刑4月 併科新臺幣1萬元	
犯 罪 日 期	111年12月12日、 12月13日	111年12月15日、 12月21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苗栗地檢112年偵字第5471 號等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1318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苗栗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苗金簡字第313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79號
	判決日期	112/12/25	113/06/19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苗栗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苗金簡字第313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7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1/24	113/07/18
有期徒刑部分是否 為得易科罰金案件	否	否	
備 註	苗栗地檢113年執字第 997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3395號	